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6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春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539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訴字第529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何春福犯非法持有子彈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何春福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及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27日刑理字第1136108056號函」外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何春福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子彈罪。又被告基於單一持有子彈之犯意，自民國113年1月19日前某不詳時間起至113年1月19日為警查獲時止持有子彈之行為，僅有一個持有行為，應屬繼續犯之單純一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持有具殺傷力子彈之數量、期間；併兼衡本案行為所生危害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素行及犯後態度等一切

01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
02 金、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扣案之非制式子彈10顆，經鑑定後具有殺傷力，然業已經試
04 射擊發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8日刑理字第1
05 136012503號鑑定書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27
06 日刑理字第1136108056號函在卷可考（見偵卷第113至116
07 頁、本院審訴卷第83頁），核其彈藥部分因擊發而燃燒殆
08 盡，其餘部分亦裂解為彈頭及彈殼，不具子彈之外型及功
09 能，已失其違禁物之性質，均無庸為沒收之諭知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
11 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
12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4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涂穎君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20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2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

22 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子彈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23 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子彈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
25 徒刑，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3年以上10
2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7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，處5年以下有
29 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3 113年度偵字第15539號

04 被 告 何春福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5 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0

06 巷0號1樓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
09 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何春福明知具殺傷力之子彈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
12 之違禁物品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持有之。嗣何春
13 福於某不詳時日，基於無故持有具殺傷力子彈之犯意，向某
14 真實姓名不詳、綽號「阿海」男子購買具有殺傷力之子彈共
15 10顆，而持有之。嗣於民國113年1月19日下午11時30分許，
16 何春福駕車行駛於桃園市○○區○道0號高速公路南向69公
17 里400公尺處，因未繫安全帶為警攔檢後，循線查獲上情，
18 並扣得前開子彈10顆（3顆試射）。

19 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
20 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訊據被告何春福對於前開事實坦承不諱，惟辯稱：子彈係供
23 生存遊戲時使用云云。惟查，扣案子彈經鑑定為非制式子
24 彈，由金屬彈殼組合，均可擊發，認具殺傷力一節，業經內
25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屬實，有該局出具之鑑定書1件
26 在卷足稽。綜上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
28 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嫌。扣案子彈10顆（3顆試射），請依
29 法宣告沒收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03 檢 察 官 陳雅譽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06 書 記 官 蔡長霖

07 所犯法條：

0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
09 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子彈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
10 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11 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子彈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
12 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13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 3 年以上
14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15 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，處 5 年以下
16 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17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